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264號

原　　告　沅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生

被　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5,07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5,6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